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陳泰聰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湖小字第6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0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2 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
03 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
04 000-0000號車輛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潤發
05 (二店)4樓停放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伊開啟車門時，撞壞
06 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建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下稱建
07 達公司)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。(二)建達公司何以在
08 事發當時未立即通知被上訴人到場勘驗，事隔至今才憑警察
09 登記聯單之片面說詞，據以認定車損事實，並非合理。伊當
10 時因警察字跡潦草，未看清警察登記聯單內容，並非臨訟狡
11 辯。(三)建達公司事後提出之估價單所載內容，與事發現場情
12 況不同，明顯為不實舉證，又被上訴人所提供之照片，並非
13 事發當場照片，模糊不清難以斷定事實，至於建達公司提供
14 之現場照片，亦無法證明伊有碰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
15 左側車身之事實。(四)是本件僅憑建達公司填寫之警察登記聯
16 單內容，並未明確指出碰撞點位置，實難讓伊信服等語。經
17 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
18 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
19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21 說明，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
22 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2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
25 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28 法官 蘇怡文
29 法官 劉瓊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劉淑慧